

副本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聯 絡 人 洪麗茵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(03)3281200 轉 2644
傳 真 (03)3972937
行動電話 0910-786644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網 址 www.rtsroc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1100324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檢陳 本會建議新增及修訂八項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
(以下稱支付標準)」呼吸治療診療項目案，敬請惠允見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貴署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健醫字第 1090001308 號。
- 二、有關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去函請貴署重新檢討支付標準編號 57010B「呼吸運動」、57012B「復原運動」給付標準之合理性，建議刪除治療次數及天數之限制，應以臨床病患實際需求及醫師評估指示下行之，懇請貴署再行回復。
- 三、有關貴署來函之建議，本會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編號 57029C「震動式高頻呼吸器治療」：調整為提升兒童加成項目。高頻呼吸器管路屬於耗材，建議處置費剔除耗材費用，由各醫院向縣市地方衛生局申請高頻呼吸器管路自費。
 - (二) 編號 57023B「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」：調整為提升兒童加成項目。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和「經鼻高流量濕化治療」之介面耗材開放病人自費，自費介面耗材由各醫院向縣市地方衛生局申請。
 - (三) 編號 47090B「高頻胸壁振盪模式呼吸道清潔(每次至少 30 分鐘)」：
 1. 高頻胸壁振盪模式呼吸道清潔屬於耗材，建議處置費剔除耗材費用，由各醫院向縣市地方衛生局申請自費。
 2. 修正附註：1.限門診、住院病患無法有效清除痰液使用，每次至少 30 分鐘，每日限申報最多 4 次，每一療程最多 10 天，但經呼吸治療師評估後醫師開立醫囑，可視病人情況再延長 10 天療程。
 - (四)「經鼻高流量濕化氧氣治療」：因部分處置內容不同於「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」，應參考另外 4 家學會之建議。
 - (五) 建議新增「呼吸治療師評估費用」健保碼：
國內外評鑑皆對於評估有相當的規定，應比照其他醫療專業增設合理評估費用。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
	呼吸治療評估 呼吸治療評估須由呼吸治療師在門診、急診、普通病房、加護病房病人有病情需求時，親自進行初次評估後始可申報，同一病患治療期間一個月限申報一次，並須將評估項目、現有問題、短及長程治療目標及治療計畫記錄於病歷內。		V	V	V	240

(六) 建請修訂 17023B 「六分鐘步行測試適應症」：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全國各醫療院所，「六分鐘步行測試適應症」概況，依據統計資料顯示，病人平均 3~6 個月進行需重覆六分鐘步行測試，每月平均使用人次為：19 人/月。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
17023B	六分鐘步行測試適應症 註： 1.適應症： (1)原發性肺性高血壓(Primary pulmonary hypertension)。 (2)先天性心臟病合併肺高壓。 (3)其他申請肺動脈高血壓用藥申請事前審查者。 2.適用層級：申請肺高壓用藥之醫院門、住診均可使用。 3.支付規範： (1)執行頻率：每年二次。 (2)不得同時申報 57017C 4.建議新增適用層級： (4)侷限性肺疾病。 (5)肺部疾病病患施行手術前後評估（如肺切除或肺移植運動耐力評估）。 (6)納入肺阻塞(COPD)ICD-10-CM J44。 (7)其他(成人及小兒)慢性肺疾患者。 適用於醫院門、住診均可使用。		V	V	V	900

(七) 建請新增「呼吸維生系統管路更換」健保碼：高頻呼吸器、一氧化碳吸入治療為極重症缺氧性呼吸衰竭病童最後治療，呼吸器管路需要每7日更換，礙於病童情況危急，更換管路時容易發生嚴重低血氧，需3位呼吸治療師來執行呼吸器換管，因此，建請新增「呼吸維生系統管路更換」健保碼，如下表：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
	呼吸維生系統管路更換 (高頻呼吸器管路更換、一氧化碳吸入治療) 註： 1. 頑固性低血氧之呼吸衰竭 2. 肺高壓之呼吸衰竭 調整為提升兒童加成項目		V	V	V	1800

五、以上，敬請惠允見復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劉建國立法委員辦公室、蔣萬安立法委員辦公室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
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理事長 蕭秀鳳